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东江环保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东江环保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12月8日《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37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东江环保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绿色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37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东江环保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3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7亿元，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截至2017年3月14日，东江环保实际已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方式发行6亿元绿色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6亿元，扣除承销费用0.03亿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5.97亿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于2016年3月16日存入东江环保在兴业银行

深圳高新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37130100100209983 的人民币账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项目的投资、运营和偿还绿色项目相关银行贷款，具体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万元)
1、绿色项目的投资、运营		
1.1	湖北仙桃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	25,000.00
1.2	韶关绿然次氧化锌项目	14,700.00
1.3	江门东江工业废物处理项目	10,922.00
1.4	龙岗东江工业废物处置基地等离子体炉处置危险废弃物示范项目	3,300.00
	小计	53,922.00
2、偿还绿色项目相关银行贷款		
2.1	湖北天银无害化项目贷款	15,590.00
2.2	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贷款	2,500.00
2.3	克拉玛依沃森危废处置中心项目贷款	2,500.00
2.4	收购如东项目并购贷款	9,588.00
2.5	如东大恒焚烧项目贷款	2,700.00
2.6	南通惠天然填埋场项目贷款	7,000.00
2.7	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项目贷款	6,200.00
	小计	46,078.00
	合计	10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发行人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号：XYZH/2017SZA30231），证明：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91,842,456.2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绿色项目的投资、运营				
1.1	湖北仙桃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	25,000.00	21,000,000.00	8.40%
1.3	江门东江工业废物处理项目	10,922.00	45,430,094.72	41.60%
	小计	53,922.00	66,430,094.72	12.32%
2、偿还绿色项目相关银行贷款				
2.1	湖北天银无害化项目贷款	15,590.00	5,000,000.00	3.21%
2.4	收购如东项目并购贷款	9,588.00	1,412,361.50	1.47%
2.7	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项目贷款	6,200.00	19,000,000.00	30.65%
	小计	46,078.00	25,412,361.50	5.52%
	合计	100,000.00	91,842,456.22	9.18%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91,842,456.2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东江环保以募集资金 91,842,456.2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广发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本次东江环保以募集资金 91,842,456.2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置换时间距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的投资、运营和偿还绿色项目相关银行贷款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广发证券作为东江环保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东江环保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项目主办人：_____

牛 婷

吴恢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